

# 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傑出校長選拔活動 時程規劃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屆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傑出校長選拔第一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時程	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
112年5月9日(二)	成立活動籌備委員會	遴聘籌備委員及工作人員。
112年5月26日(五)	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	1. 擬定選拔活動時程及工作進度 2. 決定「徵求候選人」公告內容及相關表件
112年5月30日(二) 至7月21日(五)	公告傑出教育事業家暨傑出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接受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	1. 發函請各界推薦適當人員。 2. 於本會官網及各種平面、電子媒體公告徵求傑出教育事業家暨傑出校長候選人,接受各界推薦。 3. 規劃各項文宣及媒體傳播有關事宜。
112年8月2日(三)	召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	1. 進行候選人資格及其基本資料審查(初審)。 2. 成立專家評審委員會。
112年8月17日(四)	召開專家評審委員會	1. 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實質審查(決審)。 2. 審查重點以候選獎項曾任年資、曾獲表揚具體事蹟、辦學重要成就(學校教學與行政傑出表現、國際交流傑出表現、社會服務傑出表現等)、推薦單位推薦理由等。 3. 通過最後獲獎名單,送籌備委員會確認。
112年9月11日(一)	召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	1. 確認決審通過名單為當選人。 2. 擬訂頒獎表揚活動具體作業項目及工作進度。 3. 安排領獎場地、擬定頒獎流程、邀請頒獎人、寄發貴賓邀請函。
112年9月11日(一) ~12月21日(四)	頒獎活動籌備期	1. 進行當選人員當選感言訪問及專刊製作。 2. 安排頒獎活動各項工作。
112年12月22日(五)	頒獎典禮	舉辦頒獎典禮
113年1月	工作檢討	秘書處向理監事會議提出活動效益檢討報告